

常大〔2016〕45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严肃财经纪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常州大学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6年4月18日

常州大学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严肃财经纪律的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省教育厅关于省属学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苏教财〔2015〕2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领导责任，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保证学校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支持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发展，学校决定将2016年定为严肃财经纪律年，并就《意见》落实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学校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学习《意见》精神，结合中央八项规定、六条禁令和省委十项定，以及国家和政府有关财经方面的政策法规，通过学习讨论，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教职工对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思想认识。

二、全面对照找问题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八个方面，全面查找财务管理和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查找问题时，一是要分层次，分学校层面，学院、二级单位和部处层面，个人层面。二是要内容全覆盖，包括程序的设计、制度的建设、制度的落实、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分析与改进等。对清单中列出的主要问题，要进行重点调查与分析，找出成因。

三、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贯彻落实

根据查找问题阶段列出的问题清单，制订并落实整改计划。将问题清单进行有效分解，排出整改时间表。责任落实到条线，落实到单位、部门

和个人。学校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问题严重的、限期内未整改的要作出相应处理。同时重点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做好顶层设计，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学校将组织制订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制管理条例，厘清职责，划清权限，明确校党委、校行政、党委书记、校长、副校级领导，以及二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在学校财务管理和经济工作中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并能做到一级管理一级，层层抓落实，将经济责任落到实处。

2.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根据《意见》要求，学校成立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财务、纪检、审计、有关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财务处为领导小组的秘书单位（详见附件1）。并制订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全面开展全校财经条线的组织领导工作。涉及学校财经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或问题，均应经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我校对已有文件进行梳理，已制定了《常州大学学院财务管理细则》、《常州大学财务工作管理条例》等文件，还将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责任制度。

3. 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要求，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人牵头，纪检监察、财务、审计、校办等有关负责人参加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加快推进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起草制订学校内部控制的基本规范。对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认真调研、分析学校财经工作和行政事务中存在的风险，系统梳理学校制度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重点围绕科研经费、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所属企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采购等领域，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制定或修订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活动的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各项业务控制环节与相关责任。要按照权责一致、有效制衡

的原则，实现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检查漏洞，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改进，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重点修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规范。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明确审批、审核、支付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支出报销流程。认真梳理会计工作基础方面的问题，做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4. 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理财行为，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我校已制定了《常州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年内建立有利于学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科学规范的预算体系。体现“事权财权相统一，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

建立和完善绩效考评制度。要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与要求，大力推进“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管理模式。重点做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工作。做到既强化专项的预算管理，推进建设的执行进度，又对专项执行的事中和事后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改正不足。

5. 严格规范收入和支出管理

我校已制定《常州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常州大学票据管理办法》。我校还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所有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票据、税务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履行规定手续。

我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了《常州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常州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等制度，我校还将进一步健

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明确审批、审核、支付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支出报销流程。

6. 切实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认真梳理学校科研管理及科研奖励等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5〕15号）和《江苏省省属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苏教规〔2013〕4号）等文件要求，加以修订和内容补充。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职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学校、院系、项目负责人三级科研经费管理体制，落实各级管理责任。认真排查科研经费使用中的问题和不足，一一加以整改。进一步强化科研经费的合同管理和支出管理。

7.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全部归口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建立科学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修订或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清查、处置等环节的审批程序。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苏财库〔2015〕号54号）等规定，规范学校采购工作。认真梳理学校有关采购工作的各项制度，补充完善招标工作的相关制度。所有招标工作均归口到学校招标办管理。

认真清理对外投资。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理清产业处、资产经营公司、各企业的管理关系，理清企业产权关系。加强对全资和参股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收益的管理，保证投资有合理回报。

8. 切实加强财务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学校将按照《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和相互制衡的要求，以及教育厅的要求，

不断充实财务队伍，争取配齐配足财会人员。制订培训计划，加强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优化财务队伍的职称结构。

不断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信息化平台建设，要在会计核算更高效、更可靠上下功夫，要在强化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上下功夫。加强学校内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提高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完善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

9. 强化纪律约束和责任追究

学校将组织制订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及纠错纠偏制度。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作为学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在上级巡视、审计、检查和学校自查中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

10.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学校将定期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接受内部监督。